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有權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42.97%所附的投票權，包括(i)彭先生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01%；及(ii)廈門極力(由彭先生通過其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95%所附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彭先生將有權直接及間接(通過廈門極力)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所附的投票權。因此，彭先生及廈門極力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廈門極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於[編纂]後，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從管理層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須於就該等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投票前申報有關權益的性質，且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若干事宜須隨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 (d)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有利於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整體董事會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日常運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雖然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彭先生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主要人員的經驗和能力的影響，但我們在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融資、物流、人力資源、行政、內部審計、信息技術、法律及合規或公司秘書職能領域設有自身的部門，且該等部門一直在運營，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單獨運營。此外，我們自行僱用員工負責經營及管理人力資源。

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就資金和員工而言，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財務制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及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我們的財務職能。本公司開立獨立銀行賬戶，未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自主進行稅務登記及以自有資金獨立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預計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通過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撥付。

此外，我們能夠於必要時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尚未結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而不會對其過度依賴。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應將其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作為我們[編纂]籌備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充足經驗，(ii)並無可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例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f) 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